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營小字第34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

被告 黃鳳美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營小字第344 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
中華民國113 年8 月29日上午11時15分在本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
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彥慧

書記官 王岫雯

通 譯 楊佳欣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96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,925元自
民國112 年5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
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4,098 元自民國112 年5 月23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記官 王岫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岫雯